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

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及自有资金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尧

李华容

梁萍

年 月 日